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宁	联系人	余健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12-68183218	传真	0512-68183268	邮编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 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05-33-0 3-513357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9 其他未列 明通用设备制造 业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858.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782		
总投资 (万元)	13493.39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0.15%
评价经费 (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0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具体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 仓储量	形态及 存贮方式	来源
		现有项目 年用量	本项目 年用量	增量			
硅(矽) 钢片	Fe、Si	84000	30000	+30000	500t	固态，原料仓库	国内
切削液	矿物油	1.5	1	+1	0.5t	液态，原料仓库	国内
氩气	Ar	10	0	0	1t	气态，由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输送	国内
铝锭	Al	120	0	0	10t	固态，原料仓库	国内
润滑油	合成基础油、添加剂	3.5	1.5	+1.5	0.5t	液态，原料仓库	国内
脱模剂	可涂性矽	2	0	0	0.5t	液态，原料仓库	国内

	油、不饱和活性剂、石油氢、LPG 抛射剂、其他					内
--	-------------------------	--	--	--	--	---

表 1-1.1 主要原材物理化毒理性质

物质名称	分子式及分子量	主要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氩气	Ar	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1.40(-186℃)。	不燃	无毒
脱模剂	可涂性矽油 15%、不饱和活性剂 15%、石油氢 30%、LPG 抛射剂 39.5%、其他 0.5%	透明液体；比重 0.76-0.85g/cm ³ ；内压力 ≥12KG；不挥发度 ≥35%；分解温度 >900℃；主要适用于产品的离型、脱模。	/	无毒

2、主要设施

本项目为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新增冲床、压铸机、焊机等设备，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增量	
1	高速冲床	60T	7	—	0	国产
2	高速冲床	80T	3	—	0	国产
3	高速冲床	125T	9	—	0	国产
4	高速冲床	160T	0	—	0	国产
5	高速冲床	220T	1	—	0	国产
6	高速冲床	200T	1	—	0	国产
7	高速冲床	300T	10	—	0	国产
8	高速冲床	400T	2	—	0	国产
9	高速冲床及配套	SA3155-2.7DA	0	1	+1	国产
10	高速冲床及配套	MSP-3000-270	0	4	+4	日本
11	高速精密冲床	ANEX-80 II	0	2	+2	国产
12	定转子检查机与	非标	0	10	+10	国产

	控制系统及配套					
13	定转子自动压装 测高检测线	非标	0	5	+5	国产
14	退火炉	BAB 1.5T HR	2	---	0	国产
15	氩弧焊	/	8	---	0	国产
16	激光焊	/	2	---	0	国产
17	硅钢片激光焊接 检测设备	/	0	3	+3	国产
18	冷却塔	6m ³ /h	1	---	0	国产
19	压铸机	280T	2	---	0	国产
20	熔炉	300KG	2	---	0	国产
21	电机铁芯冲压模 具	/	0	27	+27	国产
22	欧式单梁起重机	10T	0	2	+2	国产
23	工装检具量具	/	0	100	+100	国产
24	新能源电机定子 嵌线设备	/	0	1	+1	国产
25	桥式三坐标测量 机	Global plus 06.08.06	0	1	+1	国产
26	影像仪	OPTIV Classic 662TP	0	1	+1	国产
27	厂内物流及周转 叉车	5T	0	1	+1	国产
28	空压机	V55-8VSD	1	---	0	国产
		V75-8VSD	1	---	0	国产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33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6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664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浒光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自成立以来，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专注于微特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随着行业从上游模具制造向下游相关领域拓展业务趋势的逐步凸显，近年来，下游家电制造、汽车制造领域部分客户曾多次提出为更深入对其服务，要求范斯特拓展电机铁芯冲压业务。

因此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1-4）。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表 1-4 环评类别初筛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二、金属制造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 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 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其他（仅 切割组 装除外）	仅切割 组装的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现有厂房进行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的增产生产加工。本项目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总建筑面积 21903.69m²，绿化面积 3782m²。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现有项目职工共计为 140 人，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25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h，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设有餐厅，但用餐采用快餐方式。

3、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增量		
1	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	微特电机铁芯	80000 t/a	275 万件	+275 万件	2400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

表 1-6 项目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
电机铁芯	家用电机铁芯	195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	44
	工业电机铁芯	36
合计		275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增量	
贮运	原料仓库	约 520m ²	约 520m ²	0	厂房一楼的东南侧

工程	成品仓库		约 470m ²	约 470m ²	0	厂房一楼的东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管网	总用水量 13080t/a	总用水量 16410t/a	+3330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管网	生活污水 3360t/a	生活污水 2664t/a	+2664	采用雨污分流制，接入苏州镇湖污水厂	
	供电	电网	年用电量为 680 万度	年用电量为 360 万度	+360 万度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除尘器	压铸废气：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旋风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10000m ³ /h） 退火炉废气：2#15m 高排气筒（10000m ³ /h）	油雾净化器	/	每台高速冲床上安装 1 套油雾净化器，机加工废气可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3360t/a	生活污水 2664t/a	+2664	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	
	噪声工程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隔声罩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		270m ²	270m ²	0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
		危废仓库		30m ²	30m ²	0	
	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企业先后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硅钢片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08）、《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并取得了相关环评批复。公司自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生产事故及污染事故，未收到过居民投诉。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硅钢片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的审批（苏新环项[2014]626 号）；

2018 年 10 月 29 日，《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的审批（苏新环项[2018]231 号）；

2019 年 1 月，完成《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2019 年 3 月 1 日，《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硅钢片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阶段）》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验收（苏新环验[2019]39 号）；

2019 年 6 月 25 日，《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的审批。

表 1-7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批复文号、时间	项目内容	验收文号、时间	地址
1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硅钢片搬迁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2014]626 号 2014.9.1	年加工 8 万吨硅钢片（产品为微特电机铁芯）	苏新环验[2019]39 号 2019.03.01	五台山路 8 号
2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2018]231 号 2018.10.29	年加工 8 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	正在验收中	
3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320505-2019-013-L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总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64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0.0338t/a	/
---	---	--------------	---	---------------------------------------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为年加工8万吨硅钢片，并于2018年完成该项目的技改，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注：S代表固体废物；N代表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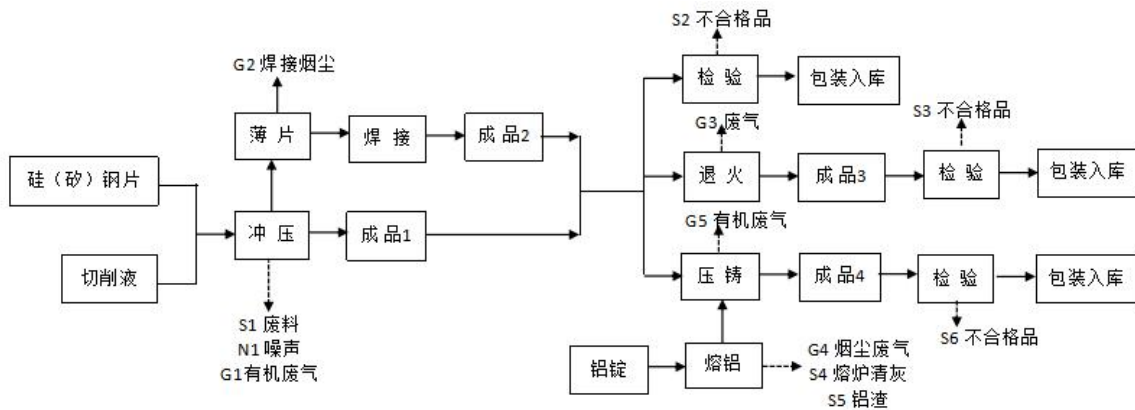


图 1-1 微特电机铁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冲压：将硅（矽）钢片放入装有润滑油的冲压机进行冲压，部分冲压为成品1，部分冲压为薄片。

②焊接：将薄片经过氩弧焊焊接成成品2。氩弧焊按照电极的不同分为熔化极氩弧焊和非熔化极氩弧焊两种。本项目为非熔化极氩弧焊，不使用焊条，非熔化极氩弧焊是电弧在非熔化极(通常是钨极)和工件之间燃烧，在焊接电弧周围流过一种不和金属起化学反应的惰性气体(常常用氩气)，形成一个保护气罩，使钨极端头，电弧和熔池及已处于高温的金属不与空气接触，能防止氧化和吸收有害气体。从而形成致密的焊接接头，其力学性能非常好。

③退火：退火即为热处理工艺，将成品码齐放入退火炉中，以天然气与空气燃烧后的气体作为保护气（空气：天然气=200：15.5），经760℃-800℃的高温加热2h，再经3.5h的徐冷，通入由独立加热装置产生的蒸汽（蒸汽流量为20m³/h，每天使用1h，共用水6000m³/a）进入蓝化55min，最后经过水冷与强冷将产品间接冷却至室温，得到成品3。

④熔铝：将外购的高纯度铝锭（纯度>99.9%）放入熔化炉加热至 700℃，定时人工投料，熔化成铝液（铝水），在进行压铸成型，采用电作为能源。根据调查，项目原料铝锭环保型高纯度铝，因此，熔化和保温过程中不再添加覆盖剂和打渣剂等辅料，直接熔化保温后即可进行压铸。

⑤压铸：铝锭放在熔化炉中通过电阻丝加热熔化达到工艺要求温度后，使用机械臂将铝液压射入模具，同时工人将组装好的半成品工件放入压铸机模具中，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铝液（铝水）压射到半成品工件中，在通过压力使其成型，模具使用脱模剂，不使用除渣剂、覆盖剂、保护气等。

现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耗铝量为 0.4t/d，熔炉清灰及铝渣通过外协单位回收，铝液保温在熔炉里，熔炉关闭则剩余铝液通过容器自然凝固后放入仓库下次使用。

压铸过程中脱模时使用脱模剂，产生有机废气 G5，由于脱模剂稳定性较好，一般脱模剂的分解温度高于成型的模具温度，否则会发生炭化结垢，因此压铸过程中脱模剂不分解，未挥发的脱模剂粘附在模具上。

⑥检验：主要为外观的检验，检验产品的尺寸与图纸是否相符，产品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现有项目环评中分析为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经现场的实际勘察，现有项目未有冷却塔排水，仅有生活污水。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后，从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道。

②废气

现有项目熔铝产生颗粒物、压铸使用脱模剂产生有机废气、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退火炉使用天然气产生 NO_x、SO₂ 和烟尘。熔铝产生的颗粒物和压铸使用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通入 1 套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排气筒排出；退火炉使用天然气产生的 NO_x、SO₂ 和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2#排气筒排出；其余未捕集废气及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③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冲床、空压机等，尽量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并且采用隔声减振、种植绿化等措施降噪量可达 20-30dB(A)，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废

废硅（矽）钢片、熔炉清灰及铝渣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10 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强度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 总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	3360	0	/	3360	3360	
		COD	400	1.344	0	400	1.344	1.344	
		SS	300	1.008	0	300	1.008	1.008	
		氨氮	25	0.084	0	25	0.084	0.084	
		总磷	5	0.017	0	5	0.017	0.017	
废气	有组织	1#	VOCs	48.750	1.17	1.053	4.875	0.117	0.117
			颗粒物	121.553	0.6418	0.5776	12.155	0.0642	0.0642
		2#	SO ₂	0.5	0.012	0	0.5	0.012	0.012
			NO _x	3.125	0.075	0	3.125	0.075	0.075
			烟尘	1.208	0.029	0	1.208	0.029	0.0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28	0	/	0.28	0.28	
		颗粒物	/	0.4568	0	/	0.4568	0.4568	
		SO ₂	/	0.001	0	/	0.001	0.001	
		NO _x	/	0.009	0	/	0.009	0.009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2		5.2	0	0		
		废切削液	1.35		1.35	0	0		
		废润滑油	3.5		3.5	0	0		
		润滑油、 切削液废 包装桶	0.2		0.2	0	0		
	一般固废	废硅（矽） 钢片	4000		4000	0	0		
		熔炉清 灰、铝渣	0.5		0.5	0	0		
	生活垃圾	36		36	0	0			
噪声	现有建设项目的设备噪声通过安装隔音设施、墙体隔音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 1 米昼间噪声小于 65dB (A)，夜间噪声小于 5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3 类标准要求。								

5、现有项目“三本账”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360	0	3360	
	COD	1.344	0	1.344	
	SS	1.008	0	1.008	
	氨氮	0.084	0	0.084	
	总磷	0.017	0	0.017	
废气	1#	VOCs	1.17	1.053	0.117
		颗粒物	0.6418	0.5776	0.0642
	2#	SO ₂	0.012	0	0.012
		NO _x	0.075	0	0.075
		烟尘	0.029	0	0.0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8	0	0.28
		颗粒物	0.4568	0	0.4568
		SO ₂	0.001	0	0.001
		NO _x	0.009	0	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4000.5	4000.5	0
危险废物		10.25	10.25	0	
生活垃圾		36	36	0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自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生产事故及污染事故，未收到过居民投诉，厂界无异味。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企业现有项目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有机废气，但未对其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需对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废气等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详见表 1-12。

表 1-12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汇总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完成时间节点
1	企业现有项目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有机废气，但未对其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	对使用切削液的高速冲床安装油雾净化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成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版）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与太湖堤岸的直线距离约为 4.2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苏州市位于江苏南部的太湖平原，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也已运行。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 3 公里，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边，北靠相城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高新片区、浒通片区和湖滨新城片区三部分，拟建项目位于浒通片区。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为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高，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并有低山丘陵，区域海拔为：4.88m-5.38m。其地质特点：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约 18—24 吨/平方米；地震设防：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土质：以粘土为主。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表 2-1 苏州气象台 1981-2007 年资料统计

参数	类别	数值
气压(Pa)	年平均气压	101620
气温 ℃	年平均气温	15.9
	年极端最高气温	39.2(1992.07.29)
	年极端最低气温	-9.5(1977.01.31)
	年平均最高气温	20.0
	年平均最低气温	12.7
	年最高气温平均值	36.3
	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8.1 (7月)
	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3.5 (1月)
绝对湿度 Pa	年平均绝对湿度	1650
	年最大绝对湿度	4370 (1962.07.18)
	年最小绝对湿度	90 (1982.01.18)
相对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最小相对湿度	9 (1986.03.06)
降雨量 Mm	平均降雨量	1102.9
	年最大年降雨量	1782.9 (1999)
	年最大一月降雨量	631.5 (1999.06)
	年最大一日降雨量	343.1 (1962.09.06)
	年最大一次连续降雨量	154.1 (1969.06.30-07.07)
蒸发量 Mm	年平均蒸发量	1396.4
	年最大年蒸发量	1658.3 (2000)
日照 H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73.4
	年最多年日照时数	2357.6 (1967)

	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42%
雷暴 D	年年平均雷暴日数	29
	年最多雷暴日数	54 (1963)
积雪(cm)	年最大积雪深度	26 (1984.01.19)
风速 m/s	年平均风速	3.4
	年瞬时最大风速	34.0
	实测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	17.0
风向	年全年主导风向	SE(频率 11%)
	年夏季主导风向	SE(频率 18%)
	年冬季主导风向	NW(频率 13%)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5、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7 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供需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60.1 亿元，可比价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0 亿元，增长 10.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33.2 亿元，增长 0.6%，其中工业投资 167.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41 亿元，增长 6.8%；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7.1%、7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6.5 亿元，增长 10.0%；进出口总额 2778 亿元，增长 23.8%，其中出口 1789.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7.5 亿美元。

根据实地考察，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文物保护单位和珍惜濒危物种。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 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 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 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 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 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6) 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

苏福路北部。

(2) 排水：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3) 供热：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 燃气：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甬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

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①高压管道。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

②中压管道。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真北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5）供电

电源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6）土地利用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3475.6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29 平方米，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24.14%。

本规划划分 60 个居住社区。

2)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

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7）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8）生态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总体规划中开发建设地区用地功能类型、产业构成和布局特点、产业生态化的可行途径以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等因素，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评价结果，选择生态环境条件的地域差异性和同质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以及产业与经济生态化方向三个要素作为划分生态功能区主导因素，将全区划出 3 个生态功能区：以太湖沿岸和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功能保护与限制开发地区、以京杭运河周边地区和科技城与生态城为主体的生态功能维持与优化开发地区、由阳山东部地区和昆仑山路两侧构成的生态功能调控与重点开发地区。

苏州科技城总体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新区科技城浒光运河北部，占地属于苏州科技城总体规划的工业用地。

苏州科技城是全国首家由科技部、江苏省政府和苏州市政府共建的大型科技创新基地，江苏省“十一五”发展规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苏州科技城将“科技、山水、人文”创新建设理念完美融合，分为三大功能区：研发创新区、产业示范区和中央配套区。累计完成投资 70 亿元，开工建设苏高新软件园、微系统园、软件大厦、高博软件技术学院、科技菁英人才公寓、开放空间景观等各类创新载体、科研中试楼、产业化用房及功能配套设施超过 120 万平方米，建成道路 100 公里，自来水、电力、燃气、通讯、雨污水、路灯、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同步实施，形成了全新的开发建设格局。

(1) 规划范围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科技城规划范围：东至苏州市绕城公路、南至苏州高新区行政边界，北起金墅港，西到 230 省道。规划总面积为 27km²。

总体规划：苏州科技城以浒光运河为界分为南部和北部两部分，其中南部以科技研发为主，重点发展生物医学工程、软件及服务外包等高新技术产业。北部重点发展光伏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通讯电子类等以加工和制造业为主的产业。

(2) 总体规划布局和功能分区

浒光运河以南：

结构布局：南北向中轴线连接真山真水，与太湖大道交汇处形成商业及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则位于中轴线的北端。居住与科研用地以“组团式”布置，结合山体、水体，创造出优美与自然的生活与工作环境。科技产业区主要位于基地外围，靠近城市要道且布局紧凑，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科技产业用地是科技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结构多样化，主要发展高附加值产业和高科技产业。

浒光运河以北：

规划形成各工业组团围绕一核、一廊、三带、四片布局的结构形态。一核：沿太湖大道园区入口处的片区级综合服务核心区域；一廊：湖荡生态休闲廊道；三带：浒光运河、中桥港、严山河水体绿化带；四片：四片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是科技城北部用地的主体，总用地约 507.89 公顷。北部重点发展光伏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通讯电子类等以加工和制造业为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浒光运河以北区域，符合科技城总体规划。

苏州科技城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件 4。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红线区域，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1。

表 2-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	-----------	----	---	------	----	------

根据调查，本项目地东南侧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1.5 km，不在其规定的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也符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①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②项目东厂界及南厂界区域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西厂界和北厂界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③评价区域内京杭运河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苏州镇湖污水处理厂，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2-3 本项目与《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中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四、（二）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将使用切削液的高速冲床上安装油雾净化器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仅 $0.0325t/a$ [其中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为 $0.0325t/a$]，远小于 $10t/a$ ，不在其严格限制准入的条件之列。	符合
2	四、（二）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将使用切削液的高速冲床上安装油雾净化器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仅 $0.0325t/a$ [其中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为 $0.0325t/a$] 远小于 $10t/a$ ，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且远小于 $3t/a$ ，且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3	四、（二）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	符合

	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路 8 号，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总量将申请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高新区全区范围内平衡。	
4	四、（二）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即四、（一）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 VOCs 排放存量 一是鼓励实现源头控制。……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二是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四是提高末端处理效率。……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捕集，捕集率在 90% 以上，废气治理效率在 75% 以上，治理措施为车间内高速冲床均安装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该方案严格新项目准入的有关要求。	符合
5	（三）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text{mg}/\text{m}^3$ 。……	已根据该条规定严格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四、评价使用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选址相符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企业已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且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年），项目拟建地为规划中的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4.2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现有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含氮磷，因此项目中废水均无氮磷。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为新增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依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2017 年度 2017 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0.014、0.043、0.044、0.793、和 0.115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两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7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67.1%，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 0~100（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的天数为 245 天，占全年的 67.1%；大于 100（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的天数为 120 天，占 32.9%。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107.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793	4	19.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2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

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苏州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苏州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在饮用水源水质方面，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100%。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达标取水比例100%，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Ⅱ类断面的比例为22.0%，Ⅲ类为52.0%，Ⅳ类25为24.0%，Ⅴ类为2.0%，无劣Ⅴ类断面。与2016年相比，符合Ⅱ类断面比例上升4个百分点，Ⅲ类断面比例上升4个百分点，Ⅴ类断面比例下降8个百分点。全市主要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尚湖水质总体达到Ⅲ类，处于中营养状态；太湖（苏州辖区）、阳澄湖、独墅湖和金鸡湖水质总体达到Ⅳ类，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评价期间（2019年2月26日）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2019]宁白环监（声）字第2019021031号），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期间为正常工作日，非法定节假日，环境温度、风速符合相关监测要求。企业及周围工厂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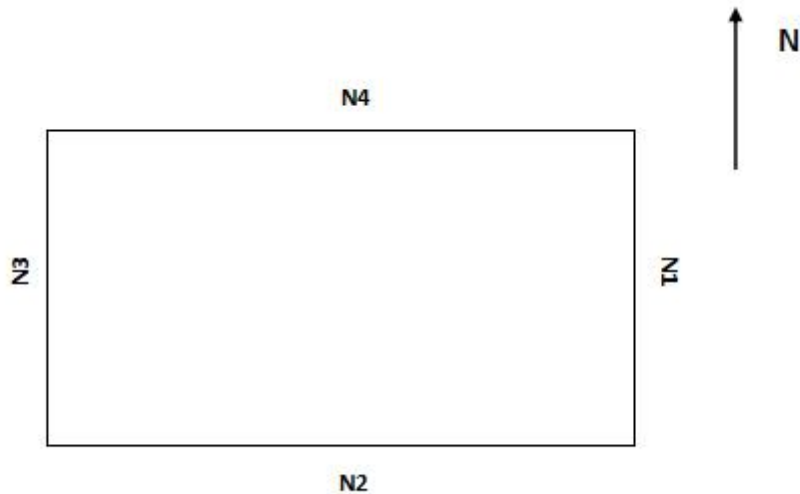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 米	4a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4a 类
N3	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N4	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19.02.26	4a 类	63.2	70	达标	53	60	达标
N2		4a 类	65.3	70	达标	53.4	60	达标
N3		3 类	58.8	65	达标	52	55	达标
N4		3 类	58.4	65	达标	51.7	55	达标
昼间噪声测试日期和及象条件			2019 年 2 月 26 日 阴 最大风速：2.4m/s					
夜间噪声测试日期和及象条件			2019 年 2 月 26 日 阴 最大风速：2.9m/s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的东厂界及南厂界外区域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厂界和北厂界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后，本项目的东厂界及南厂界外区域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厂界和北厂界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8号，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的环境踏勘与调查，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4，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苏州高新区达善小学	380	-470	小学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604m
高新区通安镇卫生院	860	-350	卫生院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928m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东泥浜	北	718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标准
	浒光运河	南	1200m	中河	
	京杭运河	东	5km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东/南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4a类标准
		西/北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南	1500m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重要生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浒光运河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浒光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p>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环境要素	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取值时间浓度限值	单位
	地表水	浒光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6~9	无量纲
					COD	≤20	mg/L
					NH ₃ -N	≤1.0	mg/L
					总磷	≤0.2	mg/L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总磷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mg/L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2。</p>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东/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标准	dB(A)	70	60
项目所在地（西/北厂界）		3类标准	dB(A)	65	55

2、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磷酸盐(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镇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COD、NH₃-N、TP从2021年1月1日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在此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总磷(以P计)	8	
			NH ₃ -N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高速冲床上安装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东、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类标准	dB(A)	70	60
项目西、北厂界		3类标准	dB(A)	65	55

(4) 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修改版);危险固废集中放入容器内,然后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区,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修改版)。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二五”总量控制的规定：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其余均为考核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申请排放量	扩建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1#	VOCs	0.117	0	0	0	0	0	
		颗粒物	0.0642	0	0	0	0	0	
	2#	SO ₂	0.012	0	0	0	0	0	
		NO _x	0.075	0	0	0	0	0	
		烟尘	0.029	0	0	0	0	0	
	无组织	VOCs	0.28	0.1	0.0675	0.0325	0.1012	0.0325	-0.0687
		颗粒物	0.4568	0	0	0	0	0	0
		SO ₂	0.001	0	0	0	0	0	0
		NO _x	0.009	0	0	0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360	2664	0	2664	0	2664
COD			1.344	1.066	0	1.066	0	1.066	+1.066
SS			1.008	0.799	0	0.799	0	0.799	+0.799
氨氮			0.084	0.067	0	0.067	0	0.067	+0.067
总磷			0.017	0.013	0	0.013	0	0.013	+0.01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50	25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5	2.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6.65	16.65	0	0	0	0	

注：以上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厂接管考核量。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的新增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W 代表废水）。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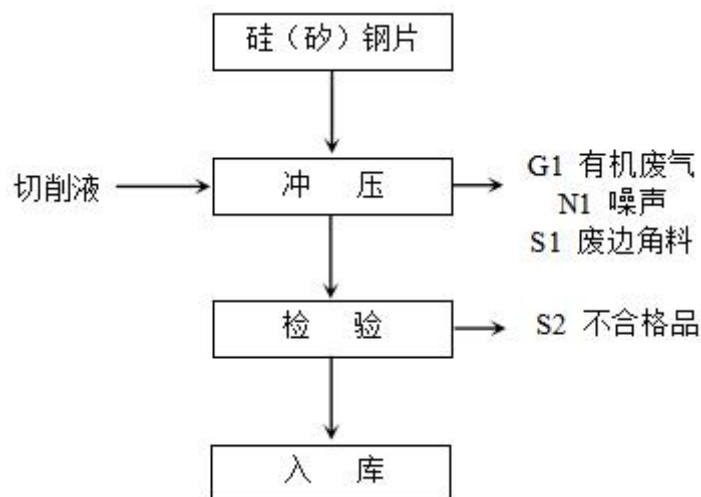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冲压：将硅（矽）钢片放入装有切削液的高速冲床进行冲压成成品，此过程中产生 S1 废边料、N1 噪声、G1 有机废气；

②检验：主要为外观的检验，检验产品的尺寸与图纸是否相符，产品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此过程中产生 S2 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新增生活污水。

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 140 人，则本项目增加 111 人，共有 251 名员工。公司不提供住宿，设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新增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1.1m³/d（333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

放量为 8.88m³/d (2664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

表 5-1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64	COD	400	1.066	400	1.066	直接接管	苏州镇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799	300	0.799		
		氨氮	25	0.067	25	0.067		
		TP	5	0.013	5	0.013		

表 5-2 全厂废水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24	COD	400	2.410	400	2.410	直接接管	苏州镇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1.807	300	1.807		
		氨氮	25	0.151	25	0.151		
		TP	5	0.030	5	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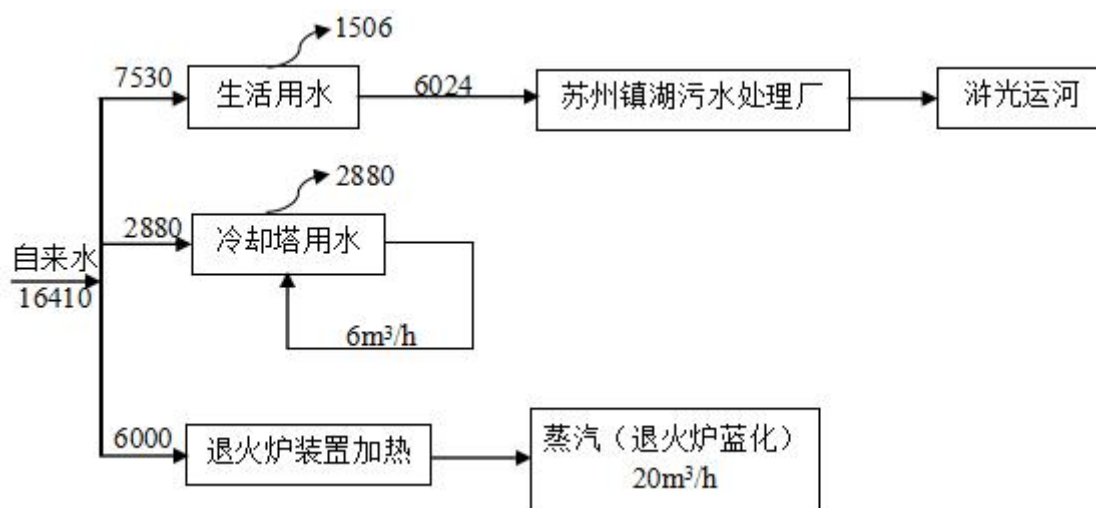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t/a)

2. 废气

2.1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液，在机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油雾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1t/a，类比同类企业，切削液的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本次评价计百分之十，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t/a，现有项目机加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本项目在高速冲床上安装油雾净化器，将挥发的油雾进行吸附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25t/a，现有项目机加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88t/a，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813t/a。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冲压	非甲烷总烃	0.1	油雾净化器	0.0325	14672	10

表 5-4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源强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			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			排放参数
	工段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1	压铸	12000	非甲烷总烃	48.750	0.488	1.17	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4.875	0.049	0.117	1#排气筒 (15m)
2	熔铝		颗粒物	121.553	1.459	0.6418	旋风除尘器，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12.155	0.146	0.0642	
3	退火	10000	NO _x	3.125	0.031	0.075	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3.125	0.031	0.075	2#排气筒 (15m)
			SO ₂	0.5	0.005	0.012		0.5	0.005	0.012	
			烟尘	1.208	0.012	0.029		1.208	0.012	0.029	

表 5-5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冲压	非甲烷总烃	0.25	油雾净化器	0.0813	14672	10
焊接	颗粒物	0.42	车间通风	0.42	14672	10
压铸	非甲烷总烃	0.13		0.13	14672	10
熔铝	颗粒物	0.0338		0.0338	14672	10
退火	SO ₂	0.001		0.001	14672	10
	NO _x	0.009		0.009	14672	10
	烟尘	0.003		0.003	14672	10

3. 噪声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中的高速冲床、起重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dB(A)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台)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1	高速冲床及配套	车间	1	80	隔声、吸声、减振
2	高速冲床及配套		4	80	隔声、吸声、减振
3	高速精密冲床		2	80	隔声、吸声、减振
4	欧式单梁起重机		2	80	隔声、吸声、减振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冲压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共约 150t/a；

②不合格品：冲压后成品检验发现的不合格品，共约 100t/a。

(2) 危险固废

①废切削液：材料冲压润滑，产生废切削液 0.9t/a

②废润滑油：用于机械保养，产生废润滑油 1.5t/a；

③润滑油、切削液的废包装桶：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使用完后，剩下的废包装铁桶。切削液用量 1t/a，包装桶规格平均约为 250kg/桶，约 4 桶；润滑油用量 1.5t/a，包装桶规格平均约为 250kg/桶，约 6 桶。每个废包装铁桶重约 10kg，则润滑油、切

削液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计, 本项目新增职工 111 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6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5-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年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压	固	150	√	/	/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100	√	/	/
3	废切削液	冲压	液	0.9	√	/	/
4	废润滑油	机械保养	液	1.5	√	/	/
5	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	冲压及保养机械	固	0.1	√	/	/
6	生活垃圾	/	固	16.65	√	/	/

表 5-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估算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压铸	固	钢	/	/	/	/	15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	/	/	/	/	100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冲压	液	切削液及杂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09	900-006-09	0.9
4	废润滑油		机械保养	液	润滑油及杂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I	HW08	900-214-08	1.5
5	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		冲压及保养机械	固	包装材料及微量切削液、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固	/	/	/	/	/	16.65

表 5-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12 个月	储存于固废暂存场所, 每个月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12 个月	
3	废切削液	12 个月	
4	废润滑油	12 个月	储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区储存, 贴标识
5	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	12 个月	
6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六、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1	/	0.0325	大气环境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664	400	1.066	400	1.066	经市政 污水管 网接入 苏州镇 湖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799	300	0.799	
		氨氮		25	0.067	25	0.067	
TP	5	0.013	5	0.013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	150	0	150	0	外卖综合利用 处理		
	不合格品	100	0	10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切削液	0.9	0.9	0	0			
	废润滑油	1.5	1.5	0	0			
	润滑油、切削液 废包装桶	0.1	0.1	0	0	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16.65	16.65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冲床、起重机等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dB(A) 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其噪声源可有效降噪 25~30dB(A)，再经距离衰减，可实现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用进行土建，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将随之消失。

建设后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处理设施分析

(1) 有机废气

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对材料冲压时进行润滑，由于冲压时温度较高切削液中会有部分油雾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相关经验数据，油雾的产生量一般为物料用量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本次评价计百分之十，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t/a，现有项目机加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本项目在高速冲床上安装油雾净化器，将挥发的油雾进行吸附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25t/a，现有项目机加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88t/a，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813t/a。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A、预测模式

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预测因子

根据 HJ2.2-2008 导则要求“选取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分析以及质量标准情况，确定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SO_2 、 NO_x 、颗粒物。

C、预测内容

- I、正常工况下点源、面源最大地面浓度及其距排气筒距离；
- II、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D、预测源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

情况下计算污染物点源最大落地浓度。本项目主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7-1，预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面源）

/	面源 编号	面源 名称	海 拔 高 度	面源 长 度	面源 宽 度	面源 初 始 排 放 高 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 工 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符 号	Code	Name	H ₀	L ₁	L _w	\bar{H}	Hr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单 位	/	/	m	m	m	m	h	/	kg/h
数 据	1	生产车 间	0	152	129	10	2400	正常	0.014

E、预测结果

1、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分析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方向各距离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0	0.0	0.0
100	0.001232	0.06
200	0.00156	0.08
300	0.001153	0.06
400	0.0008514	0.04
500	0.0006525	0.03
600	0.0005172	0.03
700	0.0004209	0.02
800	0.0003504	0.02
900	0.0002973	0.01
1000	0.000256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616	0.08
D _{max} (m)	172	
浓度占标准的 10%距源最远距离 D _{10%} (m)	/	

根据导则，本项目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根据表 7-3 中预测数据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远小于 10%，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且厂界无异味，可见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表 7-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text{max}}(\text{m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1616	0.08	/

根据表 7-3 可知，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 10%。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4~表 7-6。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	冲压	非甲烷 总烃	油雾净 化器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0.0325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25	

表 7-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25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 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生产厂房)厂界最远(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325) t/a						

注: *VOCs: 本项目中为非甲烷总烃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建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扩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2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r (m)	Q _c	C _m	L (m)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21	0.001616	2.0	0.056	50

现有项目已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同时在该区域范围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具体范围见附图 2 上线框标示。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降级，能保持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废水通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成，2007 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污水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内污水可接入路边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对项目区域内水体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综上，本项目所排污水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极小一部分，镇湖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污水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所排的污水，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表 7-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3)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pH: 6~9、COD: 30、SS: 60、NH ₃ -N: 1.5、TP: 0.3)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pH、COD、SS、NH ₃ -N、TP）	（COD：1.066、SS：0.799、NH ₃ -N：0.067、TP：0.013）		（COD：400、SS：300、NH ₃ -N：25、TP：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企业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在此基础上预测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①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噪声影响预测：根据上述模式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计算得到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表 7-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东厂界外 1 米	41.2	63.2	64.28	65
南厂界外 1 米	44.8	65.3	67.45	70
西厂界外 1 米	42.6	58.8	60.96	70
北厂界外 1 米	42.9	58.4	60.21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噪声经过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和考虑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在可控范围内，项目东、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项目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考虑建筑物阻隔、绿化吸声、企业的防振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已经降到十分低的水平，对居

民的影响不显著。因此，预测评价认为，只要项目方严格按照拟定的防振降噪措施和生产布局，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和生产调度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不会引发噪声扰民的纠纷。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油及切削液废包装桶，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占地面积 3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有防雨、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营运期满后，及时清运危险废物，不会造成持续影响。

本项目危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为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的泄露，污染周边水体或地下水。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产生量很小，正常情况下无法漫延到周边水体，且企业在暂存桶外设置了二次容器，能够有效防止废矿物油的泄露。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也全权由资质单位负责，故本报告不详细论述厂外可能发生的散落、泄露情况。

具体暂存内容如下：

- （1）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 （2）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 （3）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 （4）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 （5）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7-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30m ²	桶装	1.5t	一年
2		润滑油及切削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防漏胶带	0.5t	一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2t	一年

废润滑油、已与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协议，而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润滑油及切削液废包装桶暂未签订处理协议，苏州市范围内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能够处理废活性炭、润滑油及切削液废包装桶（900-041-49）、废切削液（900-006-09），建议企业在验收前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

5、环境风险简述

现有项目已编制过应急预案，且已于 2019 年 1 月在高新区备案，备案编号 32050-2019-013-L。

企业已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措施有：

- ①车间设有良好的机械排风系统，并满足防爆要求。
- ②仓库、危废储存仓库均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 ③厂区、车间设消防栓、消火栓以及各类灭火器，并配备急救箱等。
- ④厂区内消防水收集系统完善，设有消防水池、应急截流阀，厂区各处设有消防栓、灭火器、黄沙。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 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苏州镇湖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达标 排放
		SS		
		氨氮		
		TP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润滑油		
		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高速冲床	机械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	达标 排放
	起重机	机械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够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

(二)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

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本次环评建议对企业运营期生产活动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议。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本环评工程分析章节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油雾净化器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400	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磷酸盐(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300		
		氨氮	25		
		TP	5		
噪声	设备噪声	东、南	设置隔声、减震，加强维护，厂界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西、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废边角料	/	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	
	不合格品	/	收集后外卖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			
	润滑油、切削液 废包装桶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9.3 监测计划

9.3.1 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9.3.2 运营期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2。

表 9-2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	一年一次	/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 (A)	一年一次	/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

9.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一控双达标”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企业应做到：废气排放口、厂区污水总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图标》（GB15562.1-1998-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9.4.1 废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全厂设雨水、污水排放口各 1 个。

(1) 各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2) 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4.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4.3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工程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对公司产生的废物收集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9.5 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机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是一家在苏州高新区内的内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机、模具、五金制品。公司总投资 13493.39 万元，在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现有厂房内进行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

现有项目职工为 140 人，新增职工 111 人，共 251 位员工。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设有食堂，但用餐采用快餐方式。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选址合理性

①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已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选址位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要求。

③本项目地东南侧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1.5 km，不在其规定的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也符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

(4)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中规定的项目；又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苏府[2007]1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2013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建设的项目。同时,本项目于2014年7月18日已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通知书(2014[356]号)。

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5)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关于废气收集率、去除率及严格排放标准限值等的相关要求。

(6)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项目区域内水体现状水质指标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东厂界和南厂界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西厂界和北厂界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道浒光运河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中挥发有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每台高速冲床上安装油雾净化器,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置后在车间内无物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均能达标排放,其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分别为0.08%,可见,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落地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1%。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中的高速冲床、起重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80dB(A)左右。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整个厂房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

综上,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东、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①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VOCs（含非甲烷总烃）；

固废排放量为 0，不申请总量。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申请排放量	扩建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1#	VOCs	0.117	0	0	0	0	0	
		颗粒物	0.0642	0	0	0	0	0	
	2#	SO ₂	0.012	0	0	0	0	0	
		NO _x	0.075	0	0	0	0	0	
		烟尘	0.029	0	0	0	0	0	
	无组织	VOCs	0.28	0.1	0.0675	0.0325	0.1012	0.0325	-0.0687
		颗粒物	0.4568	0	0	0	0	0	0
		SO ₂	0.001	0	0	0	0	0	0
		NO _x	0.009	0	0	0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360	2664	0	2664	0	2664
COD			1.344	1.066	0	1.066	0	1.066	+1.066
SS			1.008	0.799	0	0.799	0	0.799	+0.799
氨氮			0.084	0.067	0	0.067	0	0.067	+0.067
总磷			0.017	0.013	0	0.013	0	0.013	+0.01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50	25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5	2.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6.65	16.65	0	0	0	0	

注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厂接管考核量。

注②：废气申请排放量含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 VOCs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③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8）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项目生活污水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可现实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总结论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要求；项目选址在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各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要求和建议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不处理私排情况的发生。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④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⑤建议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等台账信息；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12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进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与日常保养;对风机加装消声器、对空压机加装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	厂界达标	3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外卖处理				
	不合格品					
事故应急措施	设立防范、消防系统，购置器材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 1 名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水进镇湖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总量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指标内平衡; 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合计	/	20	/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 米现状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总体规划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4、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5、危废合同

附件 6、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